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－701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113651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

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14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80005203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次按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14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80005203 號函核定出租人○○○等 21 人收回自耕之處分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計算，認定訴願人合併收入減支出為生活不足，已以 98 年 6 月 16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80008213 號函變更原處分，核定訴願人續定租約 6 年並副知本府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（請假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陳基財

委員 黃鴻隆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蔡和昌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2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